**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关于瑞士乳杆菌R0052等53种“三新食品”的公告（2020年第4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3.糕点(餐饮单位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纳他霉素。

4.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5.凉皮类(餐饮)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

6.生湿面制品(餐饮)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三、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1菊酯、氧乐果、茚虫威氟。

四、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五、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六、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5年第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淀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3.其他淀粉制品等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七、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豆干、豆腐、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2.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3.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4.腐乳、豆豉、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八、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3.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

九、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蜜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蔗糖、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甲硝唑。

十、糕点

（一）抽检依据

《关于瑞士乳杆菌R0052等53种“三新食品”的公告》（国家卫健委2020年第4号公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纳他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月饼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一、罐头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水产动物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无机砷（以 As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商业无菌。

3.其他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十二、酒类

（一）检验依据

《啤酒》（GB/T 492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清香型白酒》（GB/T 1078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葡萄酒》（GB/T 15037）、《绿色食品 米酒》（NY/T 1885）、《白兰地》（GB/T 1185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醛。

2.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3.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其他发酵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6.其他蒸馏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 计）。

十三、冷冻饮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275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力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四、粮食加工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2.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4.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普通挂面、手工面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8.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1。

10.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1、玉米赤霉烯酮。

十五、肉制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
2. 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
3. 熏烧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十六、乳制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
2. 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3. 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十七、食糖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绵白糖》（GB/T 1445）、《赤砂糖》（QB/T 2343.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冰糖》（GB/T 35883）、《红糖》（GB/T 35885）、《白砂糖》（GB/T 3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冰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3.赤砂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4.红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螨。

5.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十八、食用农产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菠菜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铬（以Cr 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

2.菜豆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

3.菜薹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氟虫腈、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4.橙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

5.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

6.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

7.淡水蟹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8.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地西泮。

9.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铬（以Cr 计）、赭曲霉毒素A。

10.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2 计）。

11.番茄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2.柑、橘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3.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14.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

15.胡萝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毒死蜱、氟虫腈。

16.黄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

17.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18.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金刚烷胺、甲硝唑、地美硝唑、磺胺类（总量）。

19.鸡肝抽检项目包括总砷（以 As 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20.鸡肉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刚烷胺。

21.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虫啉、噻虫嗪、氧乐果。

22.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蝇胺、水胺硫磷、氧乐果。

23.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4.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5.辣椒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26.梨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7.莲藕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吡虫啉、氧乐果。

28.芒果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氧乐果。

29.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脲、氧乐果。

30.柠檬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

31.牛肝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32.牛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地塞米松。

33.牛肾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34.苹果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35.葡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己唑醇、甲胺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36.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

37.其他畜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38.其他禽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氟苯尼考、金刚烷胺、磺胺类（总量）。

39.其他禽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40.其他禽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沙拉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41.茄子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克百威、氯唑磷、氧乐果。

42.芹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43.山药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

44.生干坚果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计）。

45.生干籽类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计）、黄曲霉毒素 B1。

46.桃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47.甜瓜类抽检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48.甜椒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

49.西瓜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50.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51.香蕉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腈苯唑、吡虫啉。

52.鸭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53.羊肝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54.羊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55.羊肾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恩诺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56.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啶虫脒、氟虫腈、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57.油桃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

58.柚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氟虫腈、联苯菊酯。

59.枣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60.猪肝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 计）、总砷（以 As 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61.猪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62.猪肾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十九、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芝麻油》（GB/T 82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2.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3.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4.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5.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

6.煎炸过程用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极性组分。

7.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

8.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二十、蔬菜制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

2.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腌渍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4.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十一、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冷冻薯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

2.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二十二、水产制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藻类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

2.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十三、水果制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

二十四、速冻食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速冻调制食品》（SB/T 1037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玉米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B1。

2.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胭脂红。

4.速冻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山梨酸。

二十五、糖果制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糖果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二十六、调味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芝麻酱》（LS/T 32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酿造食醋》（GB/T 1818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8）、《酿造酱油》（GB/T 1818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绿色食品 食用盐》（NY/T 1040）、《芝麻酱》（LS/T 32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坚果与籽类的泥(酱)等抽检项目包括酸价/酸值、过氧化值、沙门氏菌。

2.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料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黄豆酱、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

5.酱油抽检项目包括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

6.普通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钠、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7.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8.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

9.其他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0.其他液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总酸（以总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11.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2.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3.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IV。

14.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铅（以 Pb 计）。

15.特殊工艺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 总砷（以 As 计）、镉（以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二十七、饮料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碳酸饮料（汽水）》（GB/T 107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GB/T 31324）、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年第10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瓶装饮用纯净水》（GB 1732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碳酸饮料(汽水)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偏硅酸）、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以 NO3 计)、亚硝酸盐(以 NO2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4.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电导率、耗氧量(以 O2 计)、亚硝酸盐(以 NO2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